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03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

被告 洪逸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萬1,458元，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萬1,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甲車)為112年1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4月17日發生時，已使用4個月，則原告賠付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5,20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 = 取得成本 ÷ (耐用年數 + 1) 即  $27,500 \div (3+1) \div 6,875$ 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× 1 / (耐用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 即  $(27,500 - 6,875) \times 1/3 \times (0+4/12) \div 2,292$ 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 $27,500 - 2,292 = 25,208$ 】，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系爭甲車維修費用為2萬5,208元。
- 二、又原告另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乙車)為111年11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至本件交通

01 事故112年4月17日發生時，已使用6個月，則原告賠付之零  
02 件費用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6,25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 
03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30,000÷(3+1)＝7,500  
04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  
05 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30,000－7,500)×1/3×  
06 (0+6/12)＝3,750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扣除折舊  
07 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30,000－3,750＝26,  
08 250】，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系爭乙車維修費用為2萬6,  
09 250元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5萬1,458元(25,208+26,250＝51,4  
11 58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4年4月11日，見本院卷  
12 第4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 
13 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  
14 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24 書 記 官 武凱葳